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104753082055N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立医疗机构发展 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苗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立医疗机构发展中心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切实履行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服务和管理职能		
	住 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鑫康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苗		
	开办资金	1.26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0.398		0.358	
网上名称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立医疗机构发展中心	从业人数	3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创示范树品牌，以高质量党建统领事业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系统“885”工作制度，推动全市“885”工作卫生健康指标持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数、数字医学影像检查互认率均达到全市A档，连续两年获得市政府督查激励。二是持续打造“义渡仁医、逐光向党”党建品牌，大力培育区人民医院党建示范点，被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和市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授予首批市级党员示范岗、市级党员责任区荣誉各1项。三是深化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制定公立医院党建评价标准，深化“双培育”工程，二级公立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由业务骨干担任的比例已经达到100%，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督促区人民医院落实“支部建在科室上”，新增党支部7个。

二、抓项目建体系，以系统性规划夯实服务根基。

一是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顺利完工并通过主体验收，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土石方施工进场，综合医疗服务中心完成分期方案调整，公共医疗救治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完成勘察设计招标。二是完成项目储备。2024年，聚焦明年资金支持重点的医养结合、区县医共体新院区、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病房改造等方向包装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4个，总投资3.82亿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项目（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1个、总投资0.45亿元。三是全力向上争取。坚持对应中央、市级政策，多次争取各类资金。首次争取到中央资金3200万元，用于托育服务中心建设，2024年向上争取资金完成6860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8%。

三、创特色谋改革，以创新性理念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医用耗材加成，按程序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2024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占比提升至35.8%；各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同比下降4.7%，住院次均费用同比下降30%，有效减轻就医患者费用负担；开展公立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川渝两地二级医院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互认人次数1309人次，互认率43.40%，累计为患者节省检查费用41.29万元。二是积极推进药学改革。依托区人民医院推进区域处方前置审核中心建设，已完成了区人民医院医共体（区人民医院、跳磴镇卫生院、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山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建设，有效地规范医师用药行为。三是持续推进“一院一特色”专科建设。建立区级特色专科22个，与市内外三甲医院新组建专（学）科联盟3个，推动区妇幼保健院与市妇幼保健院签订技术指导合作协议，推广市级适宜技术共6项，市级科研立项2项；举办市级学术活动11场次。四是规范医疗质量管理。制定了《大渡口区医疗质量控制分中心管理办法》，对全区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培训，参训184余人次；持续强化惠民有感，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成功创建甲级基层医疗机构2家，创建社区医院1家。五是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完成了“中医药良方妙技”区级评审，上报市卫健委8条；成功申报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和名中医传承工作室。2024年中医诊疗收入占总诊疗收入比重32.81%。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7 年 3 月 16 日
绩 效 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 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